開南大學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01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)

101/6/21 修訂

	領　域	核心必修 18 學分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28學分）	本國與外國語文	本國語文 2 學分、外國語文 2 學分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
	憲政與社會科學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
	歷史與人文藝術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 進修部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
	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，得由所屬學院規劃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
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（53學分）	經濟學 3	會計學 3	統計學 3	服務品質管理 2	工作倫理 2	英文寫作 2	研究方法 3	專題實作 2
	運輸學概論 3	運輸與觀光英文 3	旅遊事業概論 3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3	觀光行政與法規 3	觀光專業英文 3		
	觀光學概論 3	管理學 3	餐旅管理概論 3	觀光行銷學 3				
			觀光心理學 3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
備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3 學分，佔 41.4 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.1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其餘 29 學分，佔 22.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本課程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1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